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10、11 期（总第 323、32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台政发[2022]18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2]20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台政函[2022]51号) (29)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2]42号) (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2]44号) (3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5号) (3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20条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6号) (38)

【部门文件】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市监市[2022]4号) (40)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13号) (42)

【文件索引】

2022年10、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3)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台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决策水平,经研究,决定聘任孙笑侠等5名法学专家和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具体名单如下:

一、法学专家(5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笑侠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金可可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 鹏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

长、教授

章剑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律师事务所(1家)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台政办发[2022]45号)开展工作,聘期3年(以聘任合同、聘书确定的时间为准)。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台州湾 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台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14日

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并提出创新制胜,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发[2021]17号)明

确提出“推动绍兴、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台州市委、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部署,大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在市五届五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高标准规划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将其作为落实创新强市、人才强市首位战略的重大举措。

台州湾科创走廊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包括中央创新核、椒江科创谷、永宁江科创带、环飞龙

湖科创生态圈，联动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重点创新区块及产业园区。

为全面强化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特编制本规划，作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辐射带动区域整体创新能级提升。规划期2022—2026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背景基础

(一) 背景意义。

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是我省打造区域创新新增长极的重要举措。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科技创新已成为增强综合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科创走廊已成为全国各地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的新形态、新平台，浙江省正大力推进杭州城西、宁波甬江、G60浙江段、温州环大罗山、金华浙中等科创走廊建设。谋划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是加速台州创新驱动发展、融入全省创新战略的重要举措。

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是我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沿海创新带建设的重要载体。长三角区域科技和产业资源要素充沛，正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并以上海为中心协力培育沿海沿江创新发展带。台州作为长三角沿海创新带南翼的重要城市，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发祥地、股份合作经济的发源地、市场经济的先发地，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活跃的民营力量，正积极推进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点。谋划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能够更好助力台州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探索民营经济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打造长三角科创共同体沿海科创带核心枢纽，推动民营经济再次辉煌腾飞。

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是台州市建设国家创新

型城市、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要支撑。围绕浙江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台州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总体部署，台州市正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升城市创新能级。科创走廊是区域创新人才和创新要素的集聚地，实施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可加速台州优质创新资源集聚，有力支撑国家级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增强台州市在浙东南地区的核心竞争力。

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是台州市加强市级统筹、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竞争力的重要路径。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创新人才、金融资本等创新要素往往在中心城区聚集，在科技创新长周期、大投入、强竞争的趋势下，传统县域经济单打独斗的发展模式已无法满足新一轮创新发展需求。为此，打造台州湾科创走廊是台州增强市级统筹和调控力度，践行新发展理念，发挥中心城区科创资源集聚优势，以统筹促要素集聚，以集聚促辐射带动，用最优区块、最大投入打造城市创新增长极，提升台州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城市竞争力的重要路径。

(二) 发展条件。

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2021年，台州市生产总值达5786亿元，拥有21个产值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68个国家级产业基地称号、67家上市公司，299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国内外第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成功入选第二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并列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名单。2021年，台州湾科创走廊^①共实现生产总值2056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超462亿元，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均上榜“中国创新百强区”。

科创资源集聚态势较好。2017年台州市全面开启科技新长征，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截至2021年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13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6494家。台州湾科创走廊创新资源集聚度高，集聚了台州市主要的科创平台，拥有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两家省级高新区，3所高校、3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和9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已初步形成了“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

^① 涉及台州湾科创走廊的统计数据均为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和台州湾新区之和。

化—新兴产业”全链条创新体系，涌现出一批国内领先的重大创新成果。2021年台州湾科创走廊授权专利数量19077项，其中发明专利2172项，约全市总量的50%。

专栏1 台州湾科创走廊涉及地区主要科创资源

高等院校：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科研院所(含引进共建创新载体)：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西北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台州研究院、台州生物医学研究院、台州医学健康(新药临床)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台州研发中心共9家。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清华台州创新中心孵化器、台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国家级众创空间：台州众创空间、台州乔恩特众创空间、本地早青年创客空间、台州北大科技园。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共9家，占全市的50%。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抗真菌药物重点实验室、浙江省植物进化生态学与保护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工量刃具检测及深加工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缝制设备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制药化工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5家，占全市的45%。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九洲药物合成新技术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杰克智能缝制装备重点研究院、浙江省联化精细化工重点研究院、浙江省永高新型管道研究院、浙江省新药创制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薄膜及微纳光学技术重点企业研究院共6家。

省级企业研究院：海正中央研究院、浙江省精诚挤出模具研究院、浙江省亿利达风机研究院等56家。

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椒江智能马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黄岩模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路桥机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台州湾新区智能缝制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共4家。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薄膜与微纳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高性能工业泵与真空装备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高效低噪智能风机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大型精密汽车轻量化模具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汽车精密智能注塑

模具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连续流合成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共6家。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台州学院、黄岩模塑工业设计基地、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湾新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等7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主导产业特色优势鲜明。台州市深入实施“456”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工程，2021年，“456”先进产业实现规上产值3998亿元，占规上总产值的63.4%。台州湾科创走廊是台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形成了以医药健康为特色，智能装备、汽车制造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了椒江绿色药都、黄岩智能模具等省级特色小镇，培育了海正药业、星星科技、水晶光电等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高科技产品。

专栏2 台州湾科创走廊涉及地区产业平台和主体情况

特色小镇：黄岩智能模具、椒江绿色药都、椒江智能卫浴、路桥吉利汽车、台州无人机航空等省级命名和创建特色小镇共5家。

“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台州通用航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创新型领军企业：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5家。

上市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

高新技术企业：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紫荆花泵业有限公司、台州市优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29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台州市昌达机械有限公司、滨海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埃飞灵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北极海(台州)实业有限公司等2074家。

开放合作模式加快形成。台州市实施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行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速集聚，“十三五”期间新引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247人、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6个、市“500精英计划”人才723名。台州湾科创走廊探索形成了“全球技术、异地加速、台州创新”的创新发展模式，引进了陈十一、马大为、谭建荣等专家院士团队，在海外设立了

中国台州南非孵化器、台州西雅图海纳孵化器等国际科技创新载体,在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分别建立科创飞地,开展台州国际人才洽谈大会、上海·台州周人才活动、外国专家美丽台州行活动等创新交流活动,为科创走廊建设招才引智。

创业创新保障更加完善。台州市着力构建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金融链、管理链和“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五链十联动创新生态系统,相继出台《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台市委发[2017]104号)、《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20]64号)等政策文件,数字赋能初创期科技企业金融服务试点在全国首创了“第三方评级+市场化投贷联动+政策性担保”模式。台州市还在全国率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小微企业信贷评级试点等先行先试工程,进一步优化了科技创新发展生态。

(三)存在问题。

总的来看,台州湾科创走廊创新集聚度较好,产业发展特色鲜明,对外开放协助程度较高,创新创业氛围良好,整体建设基础和条件已具备,但与台州市打造创新型城市战略承载平台的使命和目标仍有差距。一是创新资源布局分散,规模化集聚效应有待显现。全市创新资源集聚的科创功能区较少,创新资源在空间布局上处于分散状态,地区间资源要素的共享、共建和共用机制亟待探索。孵化、检测、商务等科创配套服务还未同步集聚、跟进保障,整体创新凝聚力有待增强。二是科创平台能级不高,创新引领辐射能级偏弱。国家高新区仍处于创建阶段,现有科创平台建设规格不高、投入不大,缺少有影响力的高校院所、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撑,人才居住、教育、医疗等城市功能配套优势不明显,对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不足。三是创新发展不快,服务功能相对薄弱。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较为缺乏,龙头企业研发功能存在向外布局现象。科技创新服务模式和体系仍不健全,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专业科技孵化器等服务功能还需加强。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围绕“两个先行”,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台州科技创新的高峰、创新型产业培育的高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高峰以及高层次人才的蓄水池为方向,以中央创新核为核心,构筑“一核三片多点”空间格局,打造长三角沿海创新发展带南翼的核心枢纽、全球有影响力的技术创新高地,为浙江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贡献台州力量。

(二)基本原则。

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围绕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更大的政策力度、更优的创新环境,引进集聚高端研发机构、龙头企业、人才团队、技术成果、资本项目,强化“456”先进产业集群创新策源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优势领域“科技尖峰”高度,显著增强台州在全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中的显示度。

核心引领,市区联动。以科创走廊中央创新核为引领,加大市级统筹力度,充分调动市区两级和各主体积极性,以地理空间集聚、服务功能集成为突破,全力提升政策环境、孵化环境、金融环境和文化环境,打造创新主体活跃、创新要素集聚、配套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的城市科创功能集聚区块。

创新开放,资源共享。以创新和开放的思维推进科创走廊建设,深化科创体制机制改革,打破科创资源壁垒,推动创新要素在科创走廊集聚、流动、共享,有力支撑临港产业带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沪甬温沿海创新发展翼建设,加强与G60、杭州城西、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金华浙中等科创走廊合作交流,推动协同创新、全球合作,全面激发创新活力。

长远谋划、分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尊重科技创新发展规律,保持走科技创新道路的战略定力,聚焦长期目标,平衡好短期经济效益和长期结构性变革效益,做好近期首聚地、中期首建区、远期功能组团的谋划推进,通过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资源的持续导入,推动科创走廊从量变到质变。

(三)战略定位。

围绕打造长三角沿海创新发展带南翼的核心

枢纽、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高地的总体目标，力争建设全国民营经济创新驱动转型样板区、长三角新智造技术创新先行区、浙东南产科教融合创新活力区。

——全国民营经济创新驱动转型样板区。强化科技创新对民营企业发展的赋能，加快将制造业集群优势、上市企业优势、企业实验室优势转化为科技创新优势，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创造需求，健全“产业—科技—资本”融合的民营经济创新生态链，建立最优的科技成果孵化、中试、转化、产业化生态，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率先探索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模式，让创新成为台州民营企业发展第一选择，让台州成为创新创业的沃土，为全国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提供示范。

——长三角新智造技术创新先行区。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融合叠加制造业集群优势、数字化改革撬动作用，围绕台州工业 4.0 标杆城市目标，聚焦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光电产业、高端模具、航空航天等特色方向，加速科研院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集聚，建设智能制造领域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率先开展智造技术攻关和新模式应用，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成为长三角新智造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先锋。

——浙东南产科教融合创新活力区。以产业创新需求为牵引，推进产城、创城、学城三城融合发展，进一步集聚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创新企业，开展产教融合、科教融合试点，形成产业平台、科创空间、高教园区发展合力，营造良好的知识创新、人才引育、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生态，让科创元素更好融入城市建设、更好助力经济发展，探索具有台州特色的产科教融合创新发展模式，成为台州争创温台沿海产业带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四)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台州湾科创走廊初步建成，高能级科创平台、高水平创新型企业、高素质科创人才加速集聚，原始创新成果持续涌现，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发展，高质量人居环境有力支撑，创成国家级高新区，初步形成全国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成效显现。

技术创新策源能力显著提升。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3.35%，全社会软投入相当于综合

投资比重达 12%，省级以上科技奖申请量达 20 件以上，在高档数控机床、医药健康、航空航天、可降解新材料、海洋科技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筹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累计 2 家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累计分别达 8 家、9 家、9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2 家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0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200 件。

创新型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科技引领型产业规模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 400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66%。创新型企业加速涌现，培育科创板上市公司 3 家。每千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分别达 15 家和 45 家，初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更具活力。覆盖创新链各环节的功能平台基本健全，建成投用试验、孵化、加速等一批专业化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 70 家以上，技术交易总额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 1.95% 以上。人才引力场加速构筑，大力引育省“鲲鹏计划”人才，5 年累计引育顶尖人才 10 名以上、领军人才 35 名以上、“500 精英计划”人才 500 名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达 115 人。

科产城人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构建以人为本、以科促产、以产兴城、以城聚人的科产城人融合发展态势，快速交通网络、生态绿廊、新型基础设施、优质公共服务等初步成型，建设 8 个以上未来社区，累计提供人才安居住房 2300 间（套）以上，基本形成宜研宜业宜居的新型科创生态。

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更加高效。高水平推进数字治理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形成统分有序、高效协同的台州湾科创走廊组织管理和工作推进体系，功能组团建设成效明显，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形成一批试点示范，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实现翻番。

——到 2035 年，台州湾科创走廊全面建成，汇聚一批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型企业、创新人才，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创新能力居国际前列，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创新型产业集群，成为引领全省、服务全国的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

表 2-1 台州湾科创走廊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6 年
1	技术创新策源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15	3.35
2		全社会软投入相当于综合投资比重	%	*9.79	12.00
3		省级以上科技奖申请量	项	16	20
4		省级以上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累计)	家	0	2
5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	家	5	8
6		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累计)	家	2	4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累计)	家	7	9
		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累计)	家	7	9
7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6.5	40
8	创新型产业集群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290.6	400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2.8	66
10		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占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重	%	*51.5	55
11		未来工厂(累计)	家	2	7
12		科创板上市企业数(累计)	家	0	3
13		每千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0.15	15
14		每千家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40.05	45
1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	*18.8	50
16	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累计)	家	54	70
17		技术交易总额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92	1.95
18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	人年	*107.76	115
19		顶尖人才(团队)(累计)	人	2	12
20		“500 精英计划”人才(累计)	人	1264	1764
21	科产城人融合	未来社区(累计)	个	0	8
22		人才安居住房(累计)	间(套)	1055	2300
23	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整体智治实现率	%	-	稳步提升

注：指标值统计范围为台州湾科创走廊涉及的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及台州湾新区；*表示为 2020 年数据。

三、构筑“一核三片多点”空间格局

立足台州全市科创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按照“市域统筹、科创内聚、产业东移”的思路，规划建设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发展联动、功能融合错位、要素开放共享的台州湾科创走廊，打造全省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市域科技创新的极核。

台州湾科创走廊遵循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市区“由江入海”发展走向，以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S2 线以及市府大道、开发大道、一江山大道等城市主要交通廊道为纽带，串联椒江、黄岩、路桥三区及台州湾新区的重点科创平台和空间单元，总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沿海高速，

南至路桥区园区南路，西至黄岩区剑山路，北至椒北快速路。

台州湾科创走廊规划构筑“一核聚能、三片协同、多点支撑”的总体空间格局，强化中央创新核聚能作用，推动椒江科创谷、永宁江科创带、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三大科创片区紧密协同，具体建设一批功能组团。推动科创走廊和临港产业带“五城十链”的高效贯通，即以台州湾科创走廊为“箭”、台州临港产业带为“弓”，实现创新之“箭”与产业之“弓”的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一廊引领、五城协同”的良性互动、统分联动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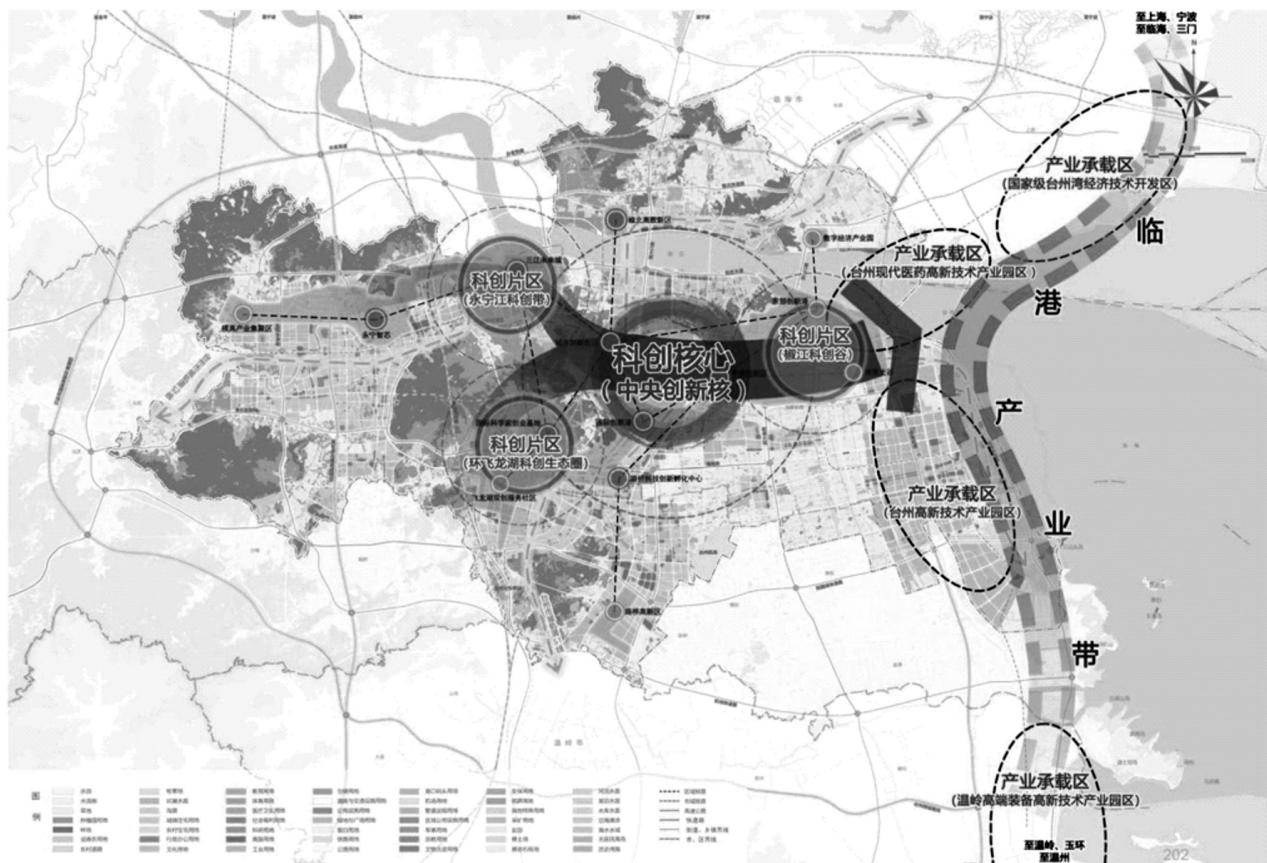


图 3-1 台州湾科创走廊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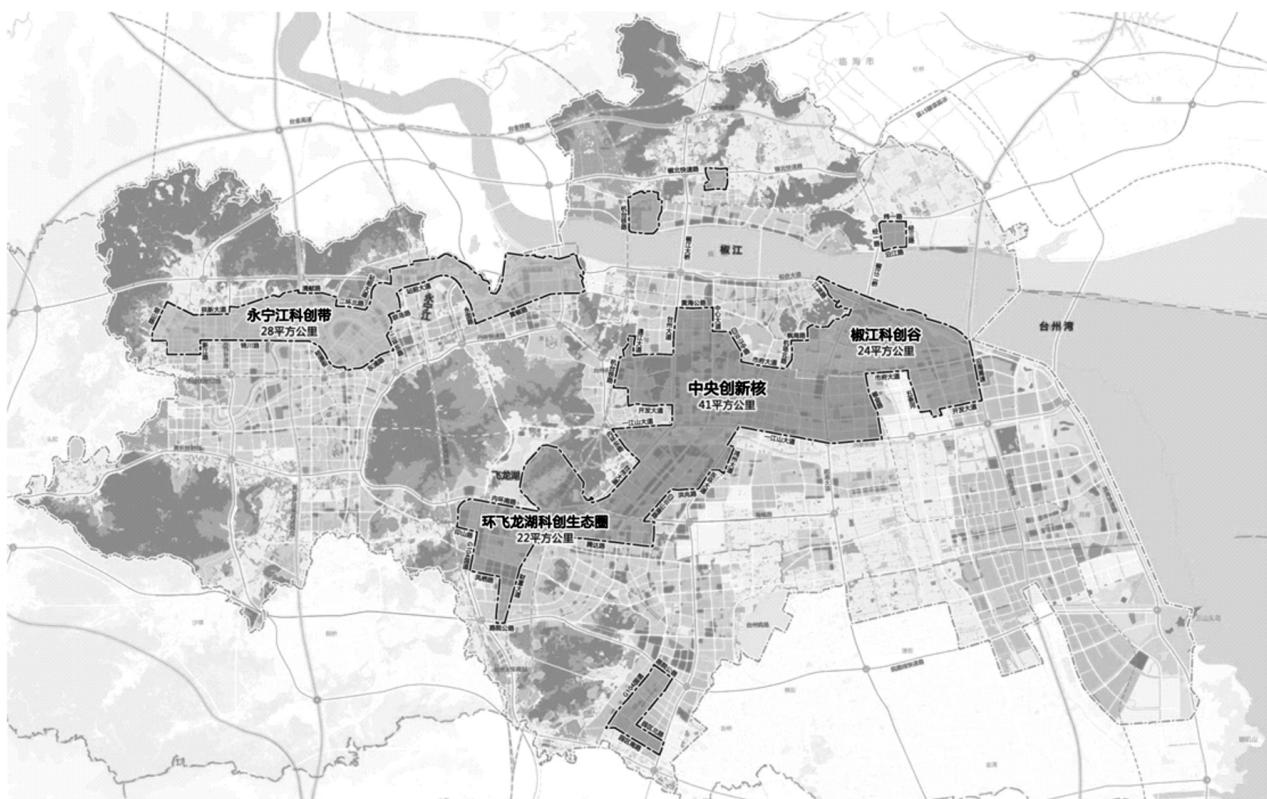


图 3-2 台州湾科创走廊规划范围图

(一)一核聚能。

中央创新核规划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充分发挥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优势和交通枢纽优势，落实台州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战略要求，加强全市高端科创资源布局跨区域统筹，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向中央创新核集聚，突出创新策源和孵化溢出功能，构筑一流创新环境，打造台州市创新驱动主引擎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承载地，建设成为全市最高端的创新策源核心。

突出打造城市创新街区。依托高铁新区、中央商务区，叠加高铁交通区位优势和高教园区科创资源集聚优势，聚焦科技研发、人才引育、创新服务等功能，构建以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创新人才为核心的协同创新中心，为临港产业带建设提供科技创新支撑。依托台州学院、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构建以高校研究院为核心的科技研发、技术研发力量，推进台州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谋划建设大学科技园、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结合高铁新区“云谷”建设导入楼宇型科创功能空间，打造高品质的创新交流场所和科创走廊会客厅。依托中央商务区谋划建设台州湾企业科创基地，集聚企业研发中心、工程师中心、技术总部及创投基金、服务机构，完善科技金融、高端商务、公共服务等现代城市服务支撑，打造区域科技金融和高端商务服务中心。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挖掘创新发展空间，加快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创谷基金港建设，谋划建设“浦享湾”科技生态长廊，打造城市“优创美地”。

全力推进中央创新区建设。紧密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集中布局科研院所、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等科创平台及科技型企业，推动清华长三角台州研究院、南科大台州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加快建设、提质提能，培育产学研协同创新优势。聚焦智能装备、航空航天、光电产业、新能源车及车联网等重点方向，健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立高效畅通的科技成果孵化、中试、转化、产业化生态，打造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成长的重要承载地，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构建“一核两廊一基地 N 社区”联动发展格局，聚焦梦想园区建设，大力引入全流程孵化平台，重点建设北大台州创新中心、尚科数字社区、台州菜根发展创新中心、启迪之星浙东南创新中心、复旦张江研究院台州创新中

心、台州湾科学家创业园、中英台州创新中心等科创载体；加快创智大街建设，推进开发大道沿线开发，加速形成创新规模效应。探索中央创新区作为全市“创新飞地”的运作模式，建立跨行政区利益分享机制、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全市优质科创资源、创新成果在中央创新区高密度集聚。

(二)三片协同。

加速引导椒江、黄岩、路桥科创资源集聚，推进椒江科创谷、永宁江科创带、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三大科创片区建设。立足三大片区特色优势，突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导向，推动椒江两岸、永宁江江口、飞龙湖等重点空间区域资源聚合、功能融通、优势互补。强化三大片区在开发建设、招才引智、改革创新等方面紧密协同，强化重大科研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浙江黄岩经济开发区、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等邻近产业园区的协同联动，构建梯次联动的区域创新与产业化布局。

1. 椒江科创谷。

功能定位：规划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突出产业研发创新和高新产业培育，聚焦医药健康、光电子信息、缝制设备、智能家居、数字经济、可降解新材料等领域，重点建设东部创新港、浙里光谷、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医药研发创新高地、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集聚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

发展导向：面向主导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需求，强化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规划布局优势产业科创中心，构筑产业创新集群规模优势，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重点建设东部创新港，深入推进椒江绿色药都小镇、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两大产业创新载体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建成院士专家赋能中心，强化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突出打造医药健康科创中心，强化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带动和产学研合作，加快合成生物制药研究院、浙江大学联合医药研究中心、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研究院等新平台引育，谋划建设区域性中试基地，完善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服务，培育医药健康产业创新生态；高标准打造科创生态圈，加快智能卫浴小镇客厅、汇智园、智能卫浴科创孵化园及台州人才城建设。积极推进浙里光谷建设，

聚焦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建设产业创新载体,形成规模化集群效应。稳步推进椒江北岸开发,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积极拓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空间;谋划布局椒北高教新区,培育未来创新发展潜力。

2. 永宁江科创带。

功能定位:规划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突出制造业创新升级和技术成果转化,聚焦高端模具、新材料、生命健康、工业设计等领域,重点建设三江未来城、永宁智芯、模具产业集聚区,打造永宁江工业 4.0 发展样板地、新兴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工业创客创业集聚地。

发展导向:以工业 4.0 标杆城市为目标,聚焦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数字化生产创新,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全力推进三江未来城建设,加快永宁江江口有机更新和台州西站 TOD 枢纽平台发展,重点建设梦创园,着力推进科创园、省级台州(黄岩)人才创业园高端人才项目招引和入驻,加强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中科院理化所、西安交大、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搭建高层次人才创业平台。突出打造永宁智芯,聚焦模塑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模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模塑工业设计基地)、中意国际(台州黄岩)模具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集聚带动效应,加快武汉理工大学黄岩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台州黄岩设计创新中心等新平台落地,同步推进东

浦未来社区建设,完善高品质城市生活服务配套。以智能模具小镇为核心推进模具产业集聚区建设,布局模塑检测中心、模塑设备研发中心、模具设备协同加工中心等,完善模塑产业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

3. 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

功能定位:规划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突出高端人才集聚和创新创业服务共享,突出工业软件、智造服务等方向,重点建设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飞龙湖双创服务社区、路桥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创建路桥高新区,打造融入湖光山色的顶尖人才交流集聚平台、工业软件和智造服务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发展导向:最大化利用依山面湖的优越环境,以“科技蓝+生态绿”为底色构建全域创新格局。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建设,全力引进国内外科学家及院士专家团队集聚,结合“院士之家”建设,积极举办高层次科创交流活动,争取引进一批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快推进国际高端工业软件中心、智能专用装备及关键基础件技术实验室、高效电机及数字控制技术实验室等建设。完善科创服务链,推进飞龙湖双创服务社区、飞龙湖未来科创社区、绿轴创新创业街区、路桥城市硅巷建设,依托路桥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布局一批产业孵化空间,建设路桥机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路桥高新区,围绕共富创业城打造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地标志性区域。

表 3-1 台州湾科创走廊三大科创片区发展导向

平 台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与发展导向
椒江科创谷	24	突出产业研发创新和高产业培育,聚焦医药健康、光电子信息、缝制设备、智能家居、数字经济、可降解新材料等领域,重点建设东部创新港、浙里光谷、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医药研发创新高地、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集聚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
永宁江科创带	28	突出制造业创新升级和技术成果转化,聚焦高端模具、新材料、生命健康、工业设计等领域,重点建设三江未来城、永宁智芯、模具产业集聚区,打造工业 4.0 发展样板地、新兴产业研发生产基地、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
环飞龙湖 科创生态圈	22	突出高端人才集聚和创新创业服务共享,聚焦工业软件、智造服务等领域,重点建设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飞龙湖双创服务社区、路桥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和路桥高新区,打造融入湖光山色的顶尖人才交流集聚平台、工业软件创新基地、数字低碳工业城市样板。

(三)多点支撑。

在“一核三片”空间范围内,谋划建设一批空间集中、创新集成、资源集聚的功能组团,构建体系化

的创新节点网络,打造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的具体空间落实载体。

聚力建设 14 个功能组团。围绕知识创新、技

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产业转化、创新服务等创新链关键环节,结合创新资源分布及未来布局情况,重点选择规模适宜、可成片开发或改造利用的空间,集中力量规划建设 14 个功能组团,形成创新载体、龙头企业、配套企业、创新社区、公共服务相融合的协同创新中心。率先推进功能组团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科创平台及项目落地,持续吸引、承载科创资源和创新活动集聚,营造优质创新生态,形成宜创宜居宜业的科产城融合生态。合理安排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到 2026 年基本建成 10 个功能组团。

率先打造一批首建区。在功能组团范围内,结合项目建设时序、用地开发条件等因素,重点选择梦想园区、东部创新港、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一

期)、梦创园 4 个建设条件较为成熟的科创平台作为首建区,率先推进首建区规划建设和项目招引,成为科创走廊建设的主要抓手。首建区争取在 2022 年建成运营,打造成为科创走廊建设的先行样板和展示窗口。

专业化建设一批首聚地。聚焦科创走廊近期新引进科创项目及团队的落地空间需求,通过整合提升现有科创平台,优先选择梦想园区(一二期)、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科创园、路桥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4 个基础条件较为成熟的科创平台作为首聚地,集中承接近期新引进的科创项目及团队,提供过渡性办公场所,开展专业化运营,实现新引进科创项目快速落地、梯度发展、早出成效。

表 3-2 台州湾科创走廊功能组团发展导向

所属区域	序号	单元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发展导向	建设时序
中央创新核	1	中央创新区	东至椒金线,南至一江山大道,西至东环大道,北至市府大道。	13	聚焦创新研发,通过产业强链、现代服务与交叉前沿三大抓手进行发展,并以现状工业企业为基础支撑,以科研院所为动力,以未来设施为吸引,建设清华长三角台州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北大台州创新中心、尚科数字社区、台州菜根发展创新中心、启迪之星浙东南创新中心、复旦张江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台州湾科学家创业园、中英台州创新中心等载体集群,重点打造健康技术与智造研发板块。	规划 2025 年建成。其中,梦想园区(一二期)作为首聚地,梦想园区整体(含三期)作为首建区。梦想园区 6 家科创平台已开始运营,企业陆续进驻中;台州湾科学家创业园、中英台州创新中心 2022 年完成装修并投入运营。
	2	城市创新街区	东至中心大道,南至东海大道、体育场路,西至杭台铁路,北至市府大道、东平路。	4.92	以中央商务区、高教园区、高铁新区为依托,聚焦科技研发、人才引育等功能,以“城市更新+科创”为主题,以台州学院椒江校区、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等为核心,进一步集聚高校科研院所平台,重点建设椒江北大科创园,在中央商务区谋划布局台州湾企业科创基地,有效支撑台州临港产业带建设。发挥科教资源集聚优势,打造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吸引高端人才集聚,规划布局科创服务业态,打造台州商务办公、科技创新高地。	规划 2025 年建成。2022 年启动建设椒江北大科创园。
	3	国际创新港	东至机场路,南至汇丰路,西至台州大道,北至高闸浦,包括洪家场浦沿河两岸区域。	8.16	围绕科技孵化、科技金融等功能,聚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依托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创谷基金港等重点平台,招引入驻一批符合椒江科创需要的初创团队,同时不断集聚一批风投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规划打造“浦享湾”科技生态长廊,聚焦科技文化发展需求,结合洪家场浦心海绿廊布局建设元宇宙体验馆、科普公园、3D 打印(建筑)产业创新主题展示馆、名家工作室、艺术之桥空间、科技文化创意中心等功能单元,营造资源最优,交通便捷的科创美地。	规划 2022 年建成。其中,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作为首聚地。

所属区域	序号	单元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发展导向	建设时序
椒江科创谷	4	东部创新港	东至沿海高速,南至市府大道,西至安康路,北至椒江。	10.36	以省级椒江经济开发区为基础,聚焦产业创新、技术转化等领域,发挥椒江绿色药都小镇、椒江智能卫浴小镇等重点平台作用,秉持“聚焦产业、资源整合、深化服务、突破创新”的理念,不断完善人才服务、企业培育等功能,做大做强卫浴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积极推进智能卫浴产业孵化园、台州医药创新孵化中心、台州人才城等重点项目。	规划 2025 年建成,整体作为首建区。
	5	浙里光谷	东至九条河,西至东联线,南至开发大道,北至高闸浦。	2.75	聚焦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发挥水晶光电等龙头企业作用,建设台州(椒江)光电产业园等创新载体,形成规模化集群效应,培育下游产业链等举措路径,推动光电产业“扩链”。	规划 2030 年建成。2023 年,开发建设水晶光电和北侧区块;2025 年,向北至高闸浦重点开发建设;2030 年,沿开发大道向东拓展。
	6	数字经济产业园	椒江北岸前所,椒江二桥以东、安海路以北。	1.07	重点围绕光电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方向,积极推动激光器在泵与电机、数控机床、船舶制造、模具、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制造等行业应用,在椒江北岸积极拓展产业增量发展空间,重点建设数字小微企业孵化园、总部经济大楼等项目。	规划 2030 年建成。到 2025 年一期建设完毕。
	7	椒北高教新区	椒江北岸章安,分两片布局。	2.62	逐步引导台州市现有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向椒北区域集聚,谋划建设高教园区。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学校合作,支持引进国外知名高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增强本地人才培养能力。	远期谋划。
永宁江科创带	8	三江未来城	东至椒江,北至临海,西至新洋环路,南至黄椒路。	10.5	依托江口工业 4.0 核心区和两站融合区台州西站 TOD 枢纽平台,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建设梦创园、科创园、康复器械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重点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科创智岛、江口综合体、王林洋综合体等项目。	规划 2025 年建成。其中,梦创园作为首建区,一期已建成,2022 年启动二期规划筹建工作,科创园作为首聚地,一期已建成;启动联化小微园区北区作为二期工程。
	9	永宁智芯	北至模具博览城,南至环城北路,东至永宁江,西至高速公路。	6.223	依托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东浦未来社区、吾悦广场 CBD,聚焦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建设模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模塑产业协同创新基地、科创服务综合体等创新载体,重点建设 M 桥、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未来社区、数字经济大楼等项目。	规划 2025 年建成。其中,M 桥争取 2022 年开工;模塑设备研发中心、未来社区已启动建设。
	10	模具产业集聚区	东至惠民路,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南至建业路。	8.297	依托智能模具小镇和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集聚地,聚焦模具、塑料制造领域,建设模塑科创中心大楼、模塑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重点建设模塑检测中心、模塑设备研发中心、模具设备协同加工中心等项目。	规划 2023 年建成。其中模塑科创中心大楼 2022 年启用入驻,其他载体项目已启动建设。
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	11	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	东至桐东线,南至内环南路,西至湖滨路,北至内环北路。	4.94	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功能,实施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国际高端工业软件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飞龙湖实验室等项目。	规划 2030 年建成。其中,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一期)作为首建区,目前国际高端工业软件中心已签协议,争取 2022 年底开工、两年建成。

所属区域	序号	单元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发展导向	建设时序
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	12	飞龙湖双创服务社区	东至财富大道,南至院路路,西至京岗线,北至内环南路。	8.53	聚焦双创服务功能,新建或改造一批集研发、制造、生产等一体的创新中试、孵化载体创新平台,依托路桥智能装备产业园、路桥工业园区等载体,重点引进一批金融、知识产权、法律、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	规划2025年建成。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已完成厂房验收;路桥工业4.0中心已投用。
	13	路桥科技创新孵化中心	东至前进路、珠东小区,南至腾达路,西至珠光街,北至跃龙路。	0.3	聚焦产业孵化功能,依托路桥机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微企业园等孵化创新空间。	规划2025年建成。其中,路桥科技创新孵化基地作为首聚地,目前已建成;路桥机电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已启用,二期工程2022年投入使用。
	14	路桥高新区	东至内环路,南至新横大道、园区南路,西至南官河,北至纬四路。	3.42	依托共富创业城等项目建设,配套完善社区邻里中心、人才公寓、智慧商圈、城市综合体等城市综合生活服务设施,打造成为路桥区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创新主体高效联动的地标志性区域。	规划2025年建成。共富创业城一期已建成;恒金产业园一期已投入使用,二期的44幢标准厂房也已结顶,配套设施有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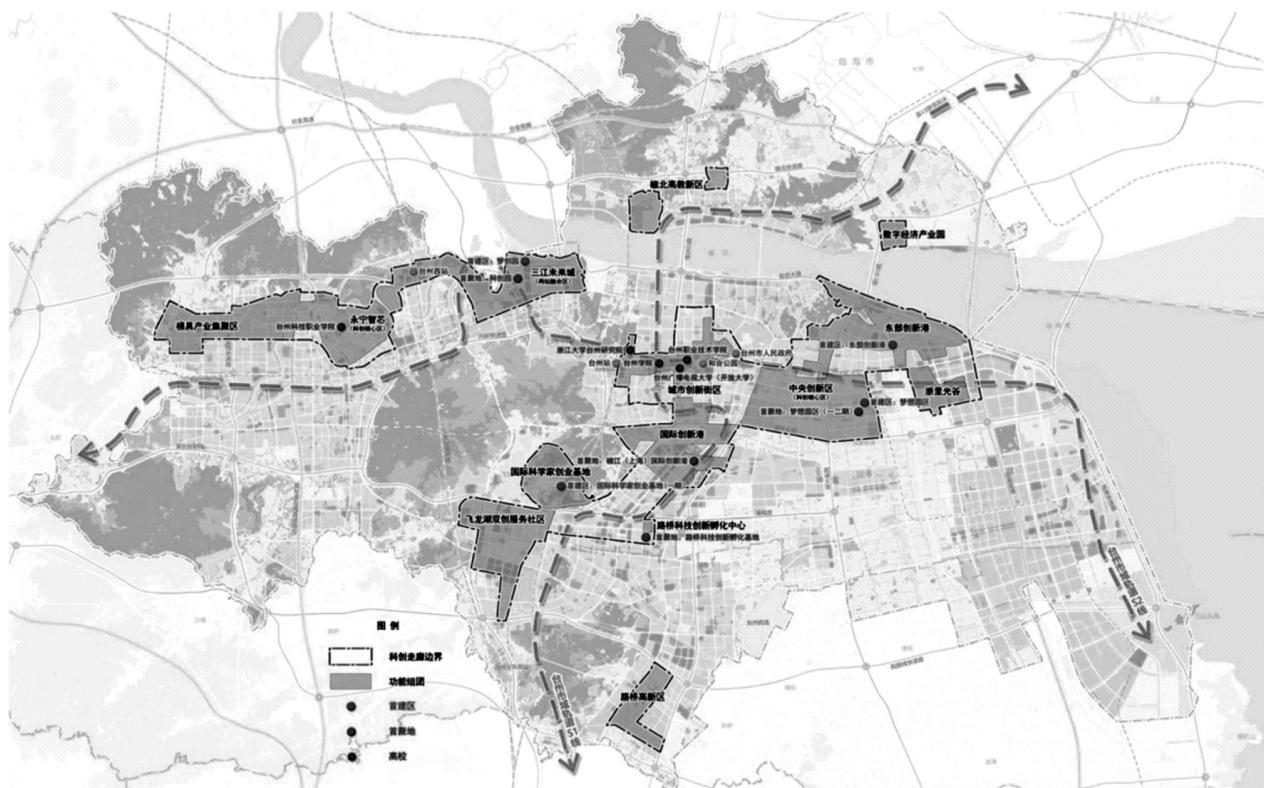


图3-3 台州湾科创走廊功能组团布局图

(四)产业承载区与联动区。

强化科创走廊对全市产业创新发展的策源支撑与辐射带动,紧密结合台州海洋经济发展和临港产业带建设,协同打造科创走廊产业承载区和联动区。

打造重点产业承载区。以台州临港产业带为主阵地,结合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发挥台州湾科创走廊科技创新支撑,协同打造新能源城、新材料城、新医药健康城、未来汽车城、精密制造城五大临港产业城,实现科创走廊与临港产业带跨江拥湾

协同发展。重点联动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建设,充分发挥台州湾新区及临海、温岭两市制造业

基础和空间潜力优势,营造优质产业创新生态,承接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共同构筑台州湾科创走廊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闭环。

表 3-3 台州湾科创走廊产业承载区发展导向

序号	平台名称	地区	功能定位	发展导向
1	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海市	以成功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契机,加快港产城湾一体化融合发展,成为临海市融入台州市的桥头堡、先进制造业创新基地、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三大先进制造业,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带动作用,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能源、临港装备等新兴产业。构建“一港一城三园”发展格局,推进头门港港区、北洋汽车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南洋医药化工产业园、红脚岩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发挥浙江省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作用,积极创建新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高标准推进台州综合保税区建设,立足“五大中心”定位打造高能级开放创新平台。
2	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台州湾新区	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台州版“科创新区”为总体目标,建成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样板区,塑造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新台州模式”。	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一核一廊三轴三区”发展格局,建设智慧生态园区,强化产城融合支撑。着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加快引育创业主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动开放合作,持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引领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3	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椒江区	医药产业国际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重点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特色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全国医药行业领军企业。深入推进医化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全力打造两大省级特色小镇,努力推进绿色药都小镇验收命名,加快智能卫浴小镇项目建设。
4	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	温岭市	以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为重点,打造温岭市高端装备产业高地、智能制造创新高地、科技应用新基地。	重点发展高端泵与电机、新能源汽车与关键零部件、激光等高端装备产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群体,努力打造泵与电机世界级产业集群。构建“一心一镇三园”发展格局,优先建设高端装备小镇,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搭建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东部新区科创中心,承载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引进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着力增强主导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协同推进联动区建设。发挥台州湾科创走廊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创新发展步伐加速,规划以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等各县(市)重点创新区块及产业园区作为联动区,集中地方力量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构建体系化的创新平台矩阵和布局合理、资源集约、功能完善、特色凸显的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联动发展格局。各县(市)同步推进科创走廊首建区、首聚地建设,根据优势产业特色积极引进高校院所共建科创载体。建立健全政策引导的创新协同机制、开放共享机制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推动台州湾科创走廊及联动区高质量协同发展。

表 3-4 台州湾科创走廊联动区发展导向

序号	行政区	平台名称	发展导向
一、重点创新区块			
1	临海市	临海灵江科创带	重点建设大洋街道区块“科创核”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板块“产业核”,打造现代医药化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新基地。
2	温岭市	温岭环九龙湖科创带	重点建设九龙湖未来科创城、泵业协同创新区、机床工具协同创新区,打造泵业小镇、工量刃具科创园两个产业创新协同中心,推进温岭人才产业园能级提升。

序号	行政区	平台名称	发展导向
3	玉环市	玉环环漩门湾科创带	重点建设玉环南湾智谷、科创园、机床生态产业园,完善水暖阀门、汽车零部件、时尚家居、智能制造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功能。
4	天台县	天台始丰湖绿色科创带	重点建设始丰湖科技城,提升大车配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能力。
5	仙居县	仙居永安溪科创带	重点建设仙居白塔创业创新区,建成运行星石器-蓝湾科创中心,加快医疗器械小镇创新资源集聚。
6	三门县	三门湾科创带	重点建设三门沿海工业城科创空间,提升三门湾科创广场服务功能。
二、重点产业园区			
7	临海市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	聚焦医药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时尚休闲品牌化发展,推动高端化工新材料发展,促进高端装备智能化发展。
8	玉环市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玉环现代交通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聚焦汽车零部件、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主导产业,培育先进产业集群。
9	天台县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天台交通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发展汽配、轨道交通、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打造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示范产业链。
10	仙居县	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仙居绿色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发展医药健康、智能装备、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
11	三门县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	提升橡塑、汽摩配、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培育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图 3-4 台州湾科创走廊产业承载区与联动区布局图

四、打造产业技术创新高地

对标全球科技前沿,聚焦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光电等重点方向战略需求,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大力度布局建设高能级、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平台搭建、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生态,大幅度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集群。

谋划建设标志性科创平台。对标国际影响、国内一流,围绕医药健康、智能制造、光电技术、海洋科技等重点方向,重点在中央创新区、城市创新街区等功能组团,集中资源谋划打造2—3个全国一流、全省知名的标志性科创平台。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谋划组建省级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重点争创浙江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积极谋划医药健康、光电领域省级创新中心。着力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谋划布局省级重点实验室,提升抗真菌药物、植物进化生态学与保护等重点实验室研究水平,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适时谋划省实验室。

集群式引进大院名校合作平台。以需求为导向,通过校校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大力度、高规格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创平台,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模式,争取在人才引育、学科共建、技术转移、成果孵化等方面形成新局面、取得新成果。充分挖掘现有院校科创平台潜力,进一步提升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台州研发中心等创新资源集聚和人才引育能级,加快复旦台州数字经济联合创新中心、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台州黄岩设计创新中心、武汉理工大学黄岩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

跨越式提升高等院校支撑能力。支持台州学院升格为台州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集聚一批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推动高校与国内外知名学校开展合作,支持科创走廊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在科创走廊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谋划建设椒江北岸高教新区,为高校院所引进及现有院校搬迁提供承载空间。加强校企对接合作,围绕产业创新需求,谋划建设科教融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积极推动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建成

省“双高”高职院校和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大力支持台州开放大学建设全省一流开放大学。到2026年,争创2家高校院所类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高起点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载体。瞄准“456”先进产业集群,以推动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开发的高效衔接,谋划建设台州市工业研究院、长三角(台州)海洋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总院+专业所”运作模式。按照“一个产业、一个产业技术研究院、一个产业化园区、一个配套基金”导向,谋划建设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光电技术、未来新材料、无人机、高端模具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载体。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深化浙江省柑桔研究所等农业科研平台建设,积极发展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科技院地合作、技术整合集成创新。提升碳中和碳达峰技术支撑能力,谋划布局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加速低碳先进技术、CCUS技术转化应用。加强标准计量、试验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布局,推进黄岩模塑、椒江智能马桶打造省级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医药健康中试服务平台、医药上市企业研发总部基地,谋划建设国家级无人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2026年,新增省重点企业研究院5家以上、省企业研究院50家以上、省工程研究中心4家以上。

专栏3 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争创浙江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以数控机床数字化设计与优化、高性能关键零部件为主攻方向,整合高校院所和上下游企业优势创新资源,争创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数控机床数字化设计平台、高精度高可靠性数控加工中心、高档数控系统及专用软件、高精密车削、铣削超硬刀具、精密主轴等标志性成果,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带动区域数控机床产业集聚发展。

争创台州大学。支持台州学院升格为台州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平台,集聚一批学科(专业)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

引进大院名校合作科创平台。高标准推进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复旦张江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台州黄岩设计创新中心、武汉理工大学黄岩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中意国际(台州黄岩)模具协同创新中心、弗朗霍夫研究院台州光电研

究分院暨中德国际光电研究院等建设,进一步深化与中科院、央企研究院、“双一流”高校合作,引进一批高水平科研机构。

高水平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谋划建设台州市工业研究院、长三角(台州)海洋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总院+研究所”运行模式。谋划建设航天水晶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中铝台州材料研究院、合成生物制药研究院、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无人机产业技术研究院、华能浙江环保科技创新产业研究院、未来新材料研究院、航天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谋划科教、产教融合学院。围绕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创新需求,谋划整合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优势资源,共建产科教融合学院,实行联合招生,共同培养产业创新人才。

培育高能级企业研发机构。提升现有龙头企业研发机构能级,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支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创建2家以上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提升技术创新策源能力。

推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排摸全市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应急攻关、绿色低碳技术、重大农业科技等需求,建立技术攻关清单,建立技术需求主体与科创平台、创新团队对接机制,联合实施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积极争取“尖峰”“尖兵”“领雁”“领航”等计划。持续推进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加大对科研机构的重点支持,争取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引导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核心技术,支持企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研制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院士之家”平台作用,加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力度,建立健全院士—企业联合攻克关键技术、推动产业成果转化的长效合作机制,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快柔性引进院士专家及团队成员。

支持高校院所拓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高校院所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战略任务,聚焦精准医疗、新药创制、智能装备等前沿交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成一批原创性重大成

果。支持本地高校院所与国内外大院名校开展合作,联合组织实施科研项目。

探索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攻关模式。坚持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理念,支持由医药、装备等行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科研机构和高校院所,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等方式组建任务型、体系化协同攻关的创新联合体。推动创新联合体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更加精准、高效地承担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

实施科技兴海培育工程。结合台州临港产业带建设,着力在台州湾科创走廊核心区域布局建设海洋食品研究院等一批海洋科创平台,开展海洋生物技术、海洋食品、海洋装备等涉海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涉海科技成果转化,引育涉海高端人才团队,使其成为“三湾五城”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大力建设孵化加速平台。鼓励孵化平台向椒江科创谷、中央创新区集聚发展,优化孵化项目跨区域承接机制。推进现有孵化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健全“孵化器+基金”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孵化效能。支持利用闲置厂区或老厂区改造开拓科创孵化业务。招引国内外行业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创投集团设立孵化平台,重点推进菜根科技孵化器、启迪之星创业孵化器、台州北大科技园、航空航天产业创新孵化平台等建设,到2026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70家以上,力争实现重点行业培育孵化全覆盖。支持梦想园区、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拓展加速器功能,使其成为台州湾科创走廊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加速的主要集聚地。

探索建设区域性中试基地。围绕医药、化工等主要领域,紧密对接中小微企业产业化需求,探索建设区域性中试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转化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与服务。建立健全中试基地使用付费机制或与企业、院所等建立合作关系,推动中试基地良性运转。重点建设台州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支撑创新药、生物医药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专栏 4 主要创新孵化平台

台州菜根发展创新中心。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通用航空、高端装备制造和数字经济四大产业,打造面向台州、面向长三角、面向全国的资源导流窗口,承载产业导入和发展、项目研发和孵化、人才承接和转移、资本对接和服务等功能,同步建设菜根城投台州数字科技园。

启迪之星浙东南创新中心。联合台州湾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早期科技投资基金,开展异地孵化飞地合作,建设启迪之星(台州)孵化基地、启迪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项目、启迪之星·台州产业赋能中心等。

台州医药创新孵化中心。建设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中试车间,为研发机构开展创新药、生物医药和高端仿制药提供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设施条件,打造全省一流的医药中试孵化平台。

椒江(上海)国际创新港。总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建设专家赋能中心,重点引进一批科技型企业,打造成为国家级孵化器和沪台科技合作示范区。

台州北大科技园。以台州市政府与北大科技园合作共建为主体,重点建设“创业服务”“招商引智”“资本对接”“管理咨询”四大服务平台,打造集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高科技产业化发展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

复旦张江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建设落成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报机构,配套承接“复旦台州数字经济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汇聚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人才、项目和企业,打造集研发、孵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一体的产业引领性创新载体。

航空航天产业创新孵化平台。建设北航研究院高科技术企业引育孵化子平台,打造“无人机+”专业服务平台。谋划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通航研究院,建设“孵化器+加速器+小试+中试”全流程孵化体系,推动一批航空航天技术进入孵化平台。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依托台州科技大市场,引进评估咨询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业技术转移机构等科创中介。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和信息发布系统,构建以科创走廊为中心的技术扩散服务网络,打造重要的成果交易枢纽地。有计划地对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组织等开展专业化培训,推动产业技术需求和科研院所有效对接。探索“一对一”交流、专场对接会、科技成果竞价(拍卖)等多元化的技术需求对接模式,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建立持久合作关系,进一步开发具有产业化价值的专利成

果。到 2026 年,科创走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40 亿元以上。

(四) 构筑创新人才汇聚引力场。

大力引育高水平创新人才。面向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依托重点领域、重要平台和重大项目,引进一批国际一流人才(团队),争取引育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持续放大“500 精英计划”引才品牌效应,推动“500 精英计划”提质增效,完善人才项目市场化评审和后续追加扶持机制。深化海外人才交流合作,科学布局海外孵化器、人才飞地,实现全球引才、全球用才。发挥民营经济学院作用,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家全覆盖轮训计划,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家。实施“青年英才聚台州”行动,举办百校引才、青年博士台州行等活动,留驻一批青年人才和大学毕业生。

搭建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汇聚平台。以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为核心,谋划举办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企业科学家分会,合作引进俄罗斯工程院浙江中心等,布局建设院士之家活动基地,打造集聚国际科学家和顶尖人才的创新城。依托台州学院、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等院校,建设产业人才培训基地等,重点建设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台州分院。推进院士专家赋能中心、台州人才城等项目建设,发挥温岭、黄岩省级人才创业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国内外科创人才引育空间。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人才科创资源丰富城市的对接合作,构建智力共享、发展共富的跨区域人才合作交流平台。

专栏 5 重点人才平台建设项目

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项目位于路桥区飞龙湖片区,依托自然景观禀赋优势,遵循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建设经验,规划建设创新中心、转化中心、未来科学家社区等功能设施,着力引入国内外院士专家团队等顶尖人才项目落地。

院士专家赋能中心。项目位于椒江科创谷汇智园,通过全职或柔性方式引进一批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

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项目位于台州科技城综合服务区,借力专家库及现有人才团队,以才引才,不断拓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加速吸纳支撑产业发展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项目,计划到 2026 年新入驻外国专家组织、专业机构、专家项目团队 6 个以上。

台州人才城。项目位于椒江区枫南东路南侧,集中布局双创基地、实训中心、人才公寓等功能。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台州分院。依托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完成技能人才培训、工程人才教育等功能，争取到2026年累计培训人才达500人。

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瞄准绿色药物、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招引研究型人才，争取到2026年累计引进研究型人才50人以上。

浙江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聚焦化工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等领域招引研究型人才，争取到2026年累计引进研究型人才50人以上。

构筑优质的人才服务生态。落实台州人才政策，及时推进政策迭代升级，探索多元化的人才政策激励机制。发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用，利用国有资产推动市场要素、人才资源有效整合、互促互赢，构建引进人才、培育人才、服务人才、成就人才的全链条工作新模式。打造“台智汇”网上人才服务综合体，推行云评审、云集成、云受理、云办结的人才公共“云服务”模式。打好“以资引才”组合拳，健全基金管理、投资、绩效评估等机制，推动人才、技术、融资、投资与项目高效对接。优化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机制，拓宽人才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空间渠道，提升人才的获得感、尊荣感。

建设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实施推进温台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国家试点，按照“产教融合、学城共兴”的理念，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台州产业创新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级。建立产教融合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校企合作，探索行业、产业“组团”参与职教办学模式，支持建设一批一流的特色院校。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布局职教资源，重点实施台州湾新区现代职教园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椒江、黄岩、路桥中职学校迁建扩建，提升台州产业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级。

建设创新氛围活跃的“科创中国”试点城市。积极对接中国科协“科创中国”融通平台，围绕台州产业发展需求，开通专家在线咨询平台，定期向中国科协、国内外专家推送企业需求，集中展示全国学会、有关行业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及前沿信息。开展“全国全省学会智汇台州”“百家学会联千企，千名专家助万企”等活动，引入全国、省级学会资源。通过组建“科技服务团”、开展“院士专家台州行”等活动，邀请院士专家、行业名家为重点产业发展把脉

问诊、献计献策。积极融入“科创中国”长三角区域创新组织，对接引进国家(省)级学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资源，谋划举办各类国际性、全国性高端论坛和学术活动。

五、集聚科技引领型产业

聚焦全球产业和技术前沿，围绕“456”先进产业集群和临港产业带建设，坚持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创走廊技术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集聚支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态，提升全市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

打造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创新集群。发挥医药龙头企业优势和创新主体作用，依托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椒江绿色药都小镇、临海国际医药小镇等平台，建设台州医药创新孵化中心、生物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协同打造新医药健康城。以特色原料药为战略基点，强化上游关键医药中间体和下游制剂板块，积极探索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突破微反应连续合成、生物转化、绿色发酵等原料药生产关键核心技术，提前布局肿瘤、免疫、代谢类疾病等领域重磅专利药的原料药，加快发展核酸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生物技术和产品。鼓励医药制造企业拓展CDMO等研发生产模式，提升面向国际市场的高标准、全链条CDMO能力。协同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与新型制药装备细分领域特色产品，加强研发智能化诊断设备。加强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居医疗器械产业园联动发展，建设国家医药先进制造示范基地、世界领先的特色原料药集聚区和生物医药创新制造高地。

打造全国知名的智能装备创新集群。依托椒江经济开发区、路桥经济开发区、智能模具小镇、智能卫浴小镇等核心平台，推进建设浙江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中德智能制造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合作(台州)基地等，协同打造精密制造城。数控机床领域重点突破数字化设计平台、高精度高可靠性数控加工中心、高档数控系统及专用软件、高精密车削、铣削超硬刀具、精密电主轴、龙门加工中心等标志性成果。智能缝制装备领域重点攻关旋梭、机

针、伺服电机、缝制数控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快突破机器视觉、运动控制、故障预测等技术。智能模具领域做强注塑模具、冲压模具等优势品种,做优复合材料模具、铸锻冲压模具产品,开发具有传感、温控功能的冲压模具、压铸模具,及具有智能控制手段的注塑模具。积极发展工业机器人,培育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与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岭新城开发区、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等平台联动,协同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中国工量刃具名城”,全球领先的智能缝制设备制造和服务基地。

打造全国有显示度的光电产业创新集群。以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浙里光谷为核心区域,谋划布局台州光电科技园。依托光电龙头企业,筹建光电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航天水晶军民融合创新中心、中德国际光电研究院建设,举办光电产业国际论坛。推进光电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光电材料、OLED 制备工艺、光电半导体、光电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国产化替代技术和产品。做大做强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激光产业,提升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照明两大传统领域。强化与温岭激光产业园、临海 LED 产业园、三门数字经济小镇等专业化园区联动发展,协同打造长三角光电产业发展高地,打响“台州光电城”地标性品牌。

打造新材料产业创新集群。以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为牵引,联动黄岩经济开发区、仙居经济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等,挖掘台州化工新材料、光电新材料等领域潜力,着力打造新材料城。引进中铝台州材料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推进荣盛高端化工新材料项目落地,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可降解塑料、特种纤维材料等高端化工材料。加快第二代聚乳酸生产技术攻关,积极发展以聚乳酸为代表的生物可降解塑料,以及在纺织、医用、汽车等领域应用的聚乳酸纤维、聚乳酸薄膜、无纺布等。积极研发新型橡胶材料,重点突破高强力、高耐磨、高耐温、高耐蚀的高性能和高价值新产品,拓展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海工船舶等领域应用。发展壮大工程用新材料产业,发展轻量化铝材等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工程塑料。联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建设区域

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专精特新橡塑产品制造基地和全球聚乳酸产业基地。

打造新能源汽车及车联网创新集群。以高端品牌新能源整车为引领,以整车与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为核心,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拓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着力打造未来汽车城。加快突破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技术,开发设计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区域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优化升级传统燃油车型及其零部件,提升中高档车型开发能力。创新发展汽车电子,积极突破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搭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平台。加强与吉利汽车小镇、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玉环现代交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台交通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重点平台联动发展,协同打造全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打造航空航天创新集群。依托台州通用航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强与中国商飞的产业链合作,建设上海商飞产业园。推进航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国家级无人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航天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建设,谋划无人机应急测绘、海事巡航、警用无人机实战设备研发和考证等基地,推动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与企业产教融合。大力开展飞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加强复合材料及核心工艺技术研发应用,鼓励企业积极争取进入波音、空客及国产大飞机的供应链体系,布局研发生产警用、气象、农林、勘探等领域的专业无人机。积极发展商业卫星制造,拓展微小卫星领域。积极发展空管 5G 通信、星空飞行教育等航空产品及服务。以台州湾新区为核心,加快打造全国航空航天特色基地。

培育科技引领型海洋产业。提升科创走廊海洋科技引领支撑能力,联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湾新区、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平台,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企业科创载体,强化海洋科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海洋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做精一批具有台州特色

的海洋食品。聚焦鱼油提炼、海藻生物萃取、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核心技术突破,积极开发海洋生物医药相关产品。加强海上风机装备技术攻关,培育风电机组服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太阳能海上应用推广,推进渔业光伏互补试点。围绕三门核能发展,招引培育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研究、放射性同位素等核技术应用项目。

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抢抓处于孕育期和成长期的未来产业发展机遇,以梦想园区、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等区块为重点,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

业、初创企业发展。谋划布局空天一体化、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增材制造等未来产业,大力培育云智物联、高档机床、软件和集成电路等产业,搭建相适应的研究开发、中试验证、检测认证等创新基础设施,孵化培育一批“新星”产业群,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开放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为前沿技术转化提供早期市场并加快产业化应用迭代。强化前沿科技成果导入和孵化,加大对重大科研项目、技术、资金、人才的招引力,支持前沿基础领域跨区域、多学科联合攻关。

表 5-1 创新型产业集群

产 业	重点方向	重点承载平台
医药健康	以特色原料药为战略基点,做强上游关键中间体和下游高端制剂,积极发展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	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椒江绿色药都小镇、临海国际医药小镇。
智能装备	重点发展数控机床、智能缝制装备、高端模具,培育工业机器人、海工装备。	椒江经济开发区、智能模具小镇、智能卫浴小镇、路桥智能装备产业园。
光电产业	做大做强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激光产业,提升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照明产业。	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椒江光电产业园、星星光电产业园等。
新材料	重点发展聚乳酸产业等可降解新材料,积极布局光电材料、工程用新材料。	台州湾新区、台州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
新能源车	拓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提升整车制造水平。	台州湾新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利汽车小镇。
航空航天	重点发展工业级和军用级无人机、商业卫星,延伸培育先进机载设备、操控平台等关键部件。	台州通用航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上海商飞产业园。

(二)完善产业创新服务链。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依托中央商务区、基金小镇、一江两岸总部经济集聚区等重点平台,推动金融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成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深入开展数字赋能初创期科技企业金融服务试点,探索投贷联动服务模式。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工作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探索建立科技信贷风险池,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能力。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搭建台州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涉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共用共享。吸引国内外一流的公募、私募基金及上市公司投融资总部,打通境内外创业投资通道,打造创新资本集聚高地。

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依托中央商务区、高教园区、中央创新区等核心平台,加快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推动技术交易市

场做大做强,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持续加强检测装备投入和技术改造,以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为依托,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引领,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服务,加快国家级台州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创建。

做优工业设计服务。以黄岩省级模塑工业设计基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为依托,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一流工业设计公司,打造“台州设计”品牌体系。支持企业与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内模具方向一流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模具工业设计中心,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服务,搭建基于互联网的 CAD、CAE、CAM 和 PDM 等技术平台,提

供设计、造型、编程等全流程服务。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加强省级台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深化“一园多区”模式,以黄岩、路桥、椒江三个园区为核心,搭建产业经济融合度高、匹配性强、协同性好的交流平台,打造市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汇聚地。发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用,大力推进以创业创新为主题的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体系,提供全面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加大对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和产品的引进力度。探索建立网上人力资源产业园,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精确匹配。

(三)数字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1812”工业互联网体系。以标志性产业链、产业集群为重点,发挥西门子赋能中心等平台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高水平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加快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先进数字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积极对接全省“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实现全市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集群、园区服务全覆盖。实施工业APP培育行动,重点开发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推动MES、ERP等软件的广泛使用。推进数控机床、模具(塑料)、缝制设备等优势行业产业大脑试点建设,探索具有公共属性的市场化建设与运营机制。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以“未来工厂”建设为引领,全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重点围绕医药化工、机械装备等传统优势制造业,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建设,提高制造业设计、工艺、制造和管理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推进5G、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在工厂中的应用,推动制造业要素资源重组、生产流程再造、企业组织重构。

打造数字化赋能平台。充分发挥台州制造数字赋能中心、路桥工业数字化中心带动辐射作用,引进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构建数字化服务支撑体系,辐射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积

极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智慧城市软件、系统集成服务和本地特色信息服务,聚焦重点产业链,加快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开发一批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工业APP。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以智能化升级为突破口,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工程、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智能制造一体化服务转变。以开发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为重点,推动园区数字化升级。个性化推进“园区大脑”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与“园区大脑”的集成应用,强化园区智慧化运营、可视化管理,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化示范园区。

(四)全面提升企业创新竞争力。

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实施科技企业新一轮“双倍增”行动计划,建立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鼓励企业自建研发机构,提高科技和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大型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开展前沿先导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大力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

引进培育硬核科技企业。面向全球挖掘和培育光电子信息、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重大前沿创新项目和创业企业,支持国内外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多类型主体携科技成果落地台州。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掌握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科学谋划一批事关长远发展,具有带动性、引领性、前瞻性的重大产业项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运营孵化载体,培育硬核科技企业。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大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要素,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通过技术集成、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大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促进生产制造领域共享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降低中小企业自身创新转型成本。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

批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和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六、推动科产城人融合发展

以满足人才美好生活向往为核心,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综合交通和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级,积极创造品质生活空间和创新交往空间,建设15分钟生活圈,着力营造活力开放的人文环境、绿色和谐的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科创走廊,增强人才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一) 构建未来交通出行系统。

打造融入沪杭甬1小时交通圈。以轨道交通、高速交通建设为引领,加速融入长三角综合交通网络和协同创新网络,全面提升台州湾科创走廊对外交通能力。依托杭台铁路通车运营,更好发挥省城及周边城市1小时、长三角中心城市2小时交通通勤优势,加快台州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着力打通沿海交通走廊,重点推进“台州1号公路”建设,配合推进甬台温福高铁和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快速连接上海、宁波及浙南地区。全面提升高铁站、机场、高速公路互通等交通枢纽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效率。

构建高效畅行内部交通网络。重点加强科创走廊内部快速交通联系,构建以内环路、一江山大道、疏港大道等为骨架的城市快速路网,实现10分钟进入快速路网、30分钟通达科创走廊,逐步建立中央创新核与台州临港产业带五大城之间的快速交通。实施高品质畅行工程,推进市府大道快速化改造,重点提升开发大道通行效率和环境品质,增强城市道路功能,组织引导货运车辆转向外围道路通行。加快推进市域铁路S2线建设,尽快实现与S1线组网,优化线路走向和中央创新核站点布局,成为快速贯通科创走廊的轨道交通主干线,完善公交车站、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网点等换乘设施建设。优化公交线路设置,有效连接各科创平台及城市公共设施,提高公交出行和换乘效率。以市域铁路S1线、城市快速路为重点构建中心城区与临海、温岭两市之间“30分钟通勤圈”,推进市域高等级干线公路建设成网,加强科创走廊与全市联动区的交通联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数字化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加快智能网联道路规划,探索建设智能车路协同系统,实现道路高清监管全覆盖,

重点推进5G物联网设施、交通诱导设施以及交通感知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部署集中式充换电站,加快布局公共、专用、社区等多种类型的分布式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

(二) 构筑人才美好生活家园。

精准保障人才多元化居住需求。合理确定人才公寓、专家楼、蓝领公寓等各类人才住房建设规模、区域分布和年度供应计划。加快推进台州国际人才公寓等项目建设,并通过科创平台配建、商品房配建、整合存量房产等形式加强供应保障力度。重点实现人才精准保障,积极探索在商品房供应方案中设立人才倾斜机制;对于科创走廊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提升租金补贴或购房补贴力度;对于新就业创业的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提供青年人才驿站短期免费入住或临时租金补贴。

高水平配置教育健康服务资源。完善基础教育、医疗及公共卫生设施优质均衡布局,加强北大飞龙湖学校等建设,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高质量服务。重点引进长三角区域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积极引进知名教育集团独立或合作办学,逐步实现沪杭“名医名院”零距离服务,全面提升智慧教育、数字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千校结好”工程,加强科创走廊内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开展交流,提升办学水平。支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合理布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国际医疗机构,更好满足国内外高层次人才需求。

共享高品质文化商业休闲服务。高质量建成台州大剧院、国际博览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按照国内一流标准建设展览展示、学术交流等设施场所,打造与科创走廊相匹配的文化新地标。推广和合书吧等城市文化精品工程,鼓励发展全民阅读和社区共享学习,促进政府、高校、企业等文化设施、体育场馆开放共享。积极响应消费升级需求,建设场景化、体验式、多业态融合的商业设施,梯度打造智慧商圈、社区商业中心,主打年轻化、时尚化的商业休闲业态,积极发展夜间经济。重点推进商贸核心区、一江两岸、高铁新区开发,建设高颜值步行街,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工业文化遗存,打造具有文化品位和创新韵味的公共休闲空间。

积极构建“15分钟生活圈”。以人的需求为核

心,优化基层公共服务资源空间配置,完善居民服务设施网点布局,围绕社区中心构建“15分钟生活圈”。采用复合型服务中心的模式集中布置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育中心等体系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按需配置幼儿园、小学,就近布局农贸市场、便利店、快递站点、健身点等高频使用的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广应用社区便民智慧服务。

(三)拓展创新创业交流空间。

强化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传承弘扬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新时代“垦荒人”精神,弘扬台州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优良环境。积极举办年度科技大会、科创月等品牌科创活动,支持街道社区、企业、学校、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举办各类创新活动,营造浓厚科创氛围,让“处处都有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城市创新文化深入人心。完善国际化人才服务,设立国际人才服务站和办事专窗,推广城市双语标识系统。完善城市新居民管理服务,积极创新便利化服务举措。

丰富创新创业交往空间。大力推进创城融合,依托城市公园、滨江廊道、休闲广场、写字楼等公共空间,充分布局创客咖啡、创新街区、共享办公等设施和场所,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开放、便利、共享的公共交流空间和办公空间,促进人才互动和知识创新。构建小尺度、宜步行的城市街区网络,配建全龄友好的游憩、交流、休闲设施和场所,营造和谐舒适、充满生活气息的邻里公共交往空间。

构建未来社区创业场景。积极打造台州未来社区建设示范地,率先推进椒江心海社区、黄岩东浦社区、路桥凤栖社区、台州湾新区沙北社区等未来社区试点,加强未来社区建设谋划,突出智慧共享、绿色集约、和睦共治,推动九大共性场景和多元个性场景集成创新。重点构建“大众创新”未来创业场景,积极导入科创资源和社区双创空间,推广应用社区智慧服务,实现科创与人居功能充分融合,引领现代智慧的城市新生活。

(四)升级智慧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推进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网提标改造,建立数字化的建管养运系统。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加快地下交通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公共停车库、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强化防洪排涝御潮设施建设,加快椒江两岸堤塘提标加固,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完成科创走廊全域千兆宽带网络布局和5G信号高标准覆盖。优化布局云数据中心,加快现有数据中心升级,推动新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和试点建设。构建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城市感知网络,积极探索布局智慧灯杆,加速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实现科创走廊内城市全状态、全要素数字化和可视化。探索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基础设施。

拓展“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加快台州“城市大脑”建设应用,根据数字化改革工作最新要求,结合数改门户建设,持续推进数字驾驶舱迭代升级,全面提升科创走廊城市治理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聚焦“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创新,围绕空间治理、社会治理、生态环保、惠企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精准打造科创走廊特色应用场景,示范推广重点应用场景,探索实践科创走廊数字治理创新经验。

(五)强化全域生态绿色发展。

营造山海相依生态景观格局。构建以山、江、湖、海为核心要素的科创走廊区域生态网络,整体打造城市绿心及心海生态绿脉景观系统,加强飞龙湖、永宁江畔、一江两岸、洪家场浦两岸等重要景观节点建设,塑造山海相依、城水相宜的城市景观格局。充分发挥湿地湖泊的生态价值和景观优势,积极围绕飞龙湖等城市湿地周边打造高品质的创新创业空间。全面启动椒江南岸滨江公共空间、中央公园等建设,谋划打造永宁江科创主题绿道、浦享湾科技生态长廊,协同推进美丽廊道、美丽岸线、美丽海域建设,共同打造“台州1号公路”。

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应用。落实台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重点加强清洁能源、新能源示范应用。建设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强化天然气安全供应保障。推进新能源示范应用工程建设,支持高校院所、科创平台、未来社区布局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设施,积极探索综合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站等新

模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园区、建筑、交通、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和绿色化发展,加快制造业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强化水生态水资源保护,系统开展河湖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市区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流域水质、疏通汇水通道,积极创建美丽河湖。高标准协同推进“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呵护“台州蓝”行动和治土清废行动,深化“污水零直排区”“清新空气示范区”“无废城市”建设,主动参与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七、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突出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双轮驱动,推进台州湾科创走廊管理运行、协同创新、要素保障、科技治理等体制机制创新,争取试点示范,打造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先行地。

(一)建立统分有序的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市级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市级统筹,进一步建立健全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管理机制,推动建立科创走廊要素跨区流动、利益跨区分享、招商数据互算、工作人员互派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建设推进会,协调推进重大战略谋划、重大项目管理和体制机制突破等事宜。动态制定科创走廊建设分年度计划,落实各区域、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建立各区域比拼赛马机制,清单化推行各项任务“挂图列单”和进度“业绩晾晒”。

健全“共建共补”投入机制。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投入机制,构建市、区两级“共建共补”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重大科创平台、重点科创项目等建设。支持各区域设立科创走廊创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有力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发展、创新企业培育。健全基金管理运营容错机制,探索对基金政策目标、实行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母(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发挥好临港产业带母基金作用,引导各类资本集聚,支持科创走廊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各区域建立财政投入共识和奖补办法,形成财政资金“快速到位”机制。

探索并行审核机制。针对重点功能组团建设和

项目引进落地,在原有规划和国土审批流程不变、不增加工作环节的前提下,采取市科创走廊工作专班“并行式”审核办法,确保引进项目的科创属性。实施更大力度、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创新,探索行政审批事项权限“应放尽放”,实现“办事不出廊”。

(二)构建开放合作的协同创新机制。

完善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支持椒江、黄岩、路桥和其他县(市)在中央创新核设立飞地创新平台,研究建立跨区域成果转化、项目招引、企业转移等利益分享机制、统计指标划分机制,有效调动各区域主体积极性,建立强核高能、辐射全市的区域协同创新格局。完善科创仪器设施共建、运营费用共担、运营收入共享等机制,探索采取后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重大科研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等共建共享共用。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跨区域开展优质企业培育,完善跨行政区产业转移、园区合作成本分担、利益分享等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合理高效配置。

构建全球化开放创新网络。加快推进服务标准、市场规则、法律法规等制度规范与国际接轨,在更深层次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依托台州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等平台,积极招引和承接海内外技术合作项目。鼓励企业院所与海外高校或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谋划设立海外科创中心(基地)。充分发挥海内外台州商人资源,举办台州国际人才合作洽谈大会、中国·路桥首台(套)智能装备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研讨一体化的合作平台。结合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台州联动创新区建设,探索开展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试点。

统筹建设科创飞地平台。加强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科创中心城市创新联动,重点建设好台州(上海)国际创新中心、台州(深圳)创新中心、台州(杭州)创新中心等,探索在科创走廊建设统一规划、专业运营、共建共享的“双向”科创飞地,推进创新券的“通用通兑”。优化科创飞地建设运营机制,完善统筹管理,鼓励各地创新科创飞地运作模式。创新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探索实行入驻企业在“飞入地”和“飞出地”双向注册制度,在科研人员聘任、科技效益核算、科创基金享受等领域给予双向优惠。

(三)探索更具活力的科创改革机制。

优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积极试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模式,择优遴选科技项目揭榜单位。探索以“谁被卡谁出题、谁出题谁出资、谁能干谁来干、谁牵头谁采购”方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试点支持由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股份制实体研发平台等联盟制形式承担科技攻关。引进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科研团队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争取以台州学院、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主体,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为特殊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管理体系。

完善科研机构运行激励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中高校院所等单位负责人管理决策的容错机制,推行基于信任的首席专家负责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支持科研院所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负面清单,落实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科研管理、薪酬分配、兼职管理等科研相关自主权。

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动产业专利协同运作。充分发挥台州市知识产权联盟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知识产权共享。依托台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重点向科技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实施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示范和风险补偿。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质量诚信体系,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四)推动精准高效的要素配置机制。

加强科技金融创新与服务供给。巩固提升信保基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小微金改经验,推进路桥区数字赋能初创期科技企业金融服务试点,探索“信用评级+银行信贷”增信获贷新模式。支持设立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探索建立支持科创企业成

长和科创项目落地的股债贷担保联动的融资机制,积极对接创新联盟与实验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和服务团队,建立适合科技创新特点的信贷支持模式,进一步推广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人才贷”“人才担”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数智金融平台,综合运用产业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等手段,打通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培育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投债联动、股债联动试点,推广“贷款+直投”“贷款+期权”等服务,试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转债融资的创新模式。主动对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台州科创苗圃板,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探索开展科技捐赠,建立相应公募科技公益基金和配套政策。

完善创新型用地管理。谋划制定台州湾科创走廊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制定创新型用地产业准入清单,优先保障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推动创新型产业用地(M0)差别化地价管理,探索与分割转让比例、实际出让年限、容积率等相挂钩机制。鼓励创新型产业用地(M0)功能兼容复合利用,严格控制配套用房分散布局。加强创新型产业用地(M0)监管,由属地政府负责用地规划、建设、运营等管理。

深化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进一步安全有序开放政府资源,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构建科技、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数据开放场景,探索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推动科技资源数据化,支持大数据企业与传统行业开展技术和数据对接,共同探索多元化合作运营模式。探索构建资源交易平台,优化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率先推动排污权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和市场化配置。

(五)完善数字赋能的科创治理机制。

推动科创服务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探索实施“科技大脑+未来实验室”改革新范式。探索建立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科研计划、科研政策、创新设

施、企业项目、科研院所等资源信息开放共享。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依托“浙里办”等载体，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

推动科研仪器数字化开放共享。积极优化科研仪器数字化管理机制，推广应用适合监测的物联网传感器，推动数字化科研仪器对接并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健全通过发放创新券等方式，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主体通过“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预约仪器设备、预定科技服务，享受全省科研仪器资源。探索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和保险融合机制，保障仪器设备非正常损耗。

推动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积极响应浙江省多跨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作，建立数字应用场景开发和管理机制，探索金融服务、征信服务等场景与数字化深入融合，推广路桥区“五企”培育政策统筹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谋划搭建集成普惠金融、金融治理、保险担保、风险预警等功能的中小企业“融数赋能中心”。整合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掌上数字金融平台、市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等线上数据，推行“定量评分+定性画像”的企业信用评级数字化模式，助力企业在奖励资质认定等领域便利化。深化城市大脑、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等应用，在未来产业、未来城市、未来生活、未来治理等领域探索智治新模式。

八、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管理。

组建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抽调人员实行专班运作。各主要区块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加强与领导小组对接，协调属地部门落实决议事项。强化区域统筹力度，各区块严格在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下，依据区域特色布局产业和项目。强化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与上位规划的有机衔接，

确保规划顺畅实施。

(二)加强政策扶持。

聚焦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需求，针对性研究制定人才、土地、财政、金融、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扶持政策，加强各区域间政策的衔接互联，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保障科创走廊建设的政策体系，定期梳理、优化走廊范围内的政策法规。提高政策落地性，及时解决和完善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市两级行政审批事项权限“应放尽放”，实现“办事不出廊”。

(三)优化要素保障。

举全市之力建立台州湾科创走廊，优先布局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重点平台。强化用地保障，挖掘和盘活区域内存量建设用地，激活低效闲置用地，开展用地资源的统筹整合，布局一批创新型产业用地。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大创新型企业的要素保障力度，引导资源要素流向优质企业和项目。加强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优化政府产业基金使用、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模式。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投资机构、个人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四)加强实施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制定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评价办法，真实体现规划实施的成果。制定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年度工作重点和阶段性工作目标，梳理形成科创走廊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科创平台等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实行“赛马”机制，明确奖励措施，建立适度合理、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健全信息交流、定期报告和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重点项目、重要工作的跟踪监督。

附件：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

台政函〔2022〕51 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完善我市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市政府决定,将海滨书屋等 4 处建筑列为 2022 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将 2022 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名单予以公布。

各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和市级各单位要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加强对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宣传工作。

附件:2022 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022 年度台州市区历史建筑保护名单 (共 4 处)

序号	区域	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1	椒江区	海滨书屋	下陈街道横河陈村东西街 51 号、53 号	古建筑	清代
2	椒江区	古炮楼	下陈街道横河陈村内西南角	古建筑	中华民国
3	黄岩区	管世骏故居	黄岩区江口街道唐家岙村	古建筑	清代
4	路桥区	陈震辉府邸同兴里	路桥区横街镇坦田村	古建筑	清代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4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等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建设与共同富裕先行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功能化、人性化、智慧化医疗体系。

(二) 发展目标。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 2025 年,全市高品质、智慧化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新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 3 家以上,新增三级乙等医院 6 家以上;全市三级医院数量、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排名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市外就医比例逐年下降,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全省一流水准。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新体系。

1. 更均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台州市立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仙居县人民医院、台州市中医院、温岭市中医院、黄岩区中医院、天台县中医院迁建以及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县级医院改扩建,在椒北区域、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谋划布局综合性医院或老年、心理专科医院。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6.60 张,其中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 4.72 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根据职能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超常规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与省级医疗资源对接,谋划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台州医院建成市域医学“高峰”和全国一流医院。推动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市立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成区域医疗“高原”。推动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人民医院建成县域医疗“高地”。推动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成县域医疗副中心。推动台州市中医院、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成市域中医、儿科、精神科诊疗中心。推动温岭市中医院建成市域中医诊疗副中心。到 2025 年,推动建设一批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拔尖、科研能力突出、管理水平较高、辐射影响较大的高水平医院,三甲综合医院三级、四级手术占比达到 45%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3. 高标准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

施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每个县(市、区)至少 1 家医院达到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水平,县级公立医院中的三级医院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全市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水平。深化县域医共体“一家人、一盘棋、一本账”改革,完善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权力运行机制,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塑。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新建、提升一批政府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打造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继续深化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创新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整合优化城市医联体资源,推动医联体内医疗卫生资源共建共享。到 2025 年,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制度体系和发展模式成熟定型,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 68%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 打造技术引领的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1. 推进市级医院差异化发展。实施重点专科“登峰计划”,按照市级公立医院发展定位,从高发病率、群众需求高、技术基础扎实的专科中,遴选出 20 个左右重点专科进行重点扶持,从设施设备、人才培养和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综合提升学科能力,打造特色明显、省内一流、错位发展的重点专科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 推进新时代县级强院工程。以强急救能力、强专科特色、强医防融合、强人才团队和管理服务数智化、环境空间生态化、设施设备现代化、就医体验人文化等“四强四化”为重点,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批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特色专科。加强肿瘤科、心内科、胸外科、呼吸科、骨科等基础专科建设。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提档升级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和检验、影像、病理三大共享中心。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级。到 2025 年,县级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3. 提高重大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临床专科建设。

加快台州市平急结合医院建设,规范设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提升综合性医院感染科救治能力。建设全市疫病中心和3家以上中医疫病防治基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4.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职能机构,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不断加大力度,同时合理安排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中医重点(扶持)学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治未病等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建设中医技能培训、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三大中心”。到2025年,所有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5. 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实施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用足用好“藏亲图”“寻亲图”“攀亲图”三张人才地图,落实重点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类别与引才奖补标准,精准滴灌育强人才,争取国家和省级卫生人才数居全省前列。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实施中医名医、名科、名院“三名”战略,创新现代中医师承教育模式,到2025年,增加省级以上名中医数量。加强公立医院行政管理人才培养,重点储备一批懂运营、懂信息化、懂经济的管理人才。到2025年,基本建成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和医院管理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顺应数智融合的医疗服务新趋势。

1. 推动健康信息平台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全市“健康一卡通”信息平台,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医院志愿者服务和“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整体护理等新型服务模式,探索推进无陪护病房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质量,全市三级综合医院日间手术比例达32%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 深化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推进“健康大脑+”集成建设,迭代升级看病就医“一件事”场景,

高水平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打造“浙里急救”“浙医互认”和“出生一件事”等一批标志性易感知的最佳应用。到2025年,全面建成运行高效的“健康大脑+”体系,卫生健康整体智治水平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3. 打造健康和谐的医院文化。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支持医院设立患者体验部,创建充满人文关怀的就医环境,打造有温度的医院。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实施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行动,落实工作生活保障、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职业荣誉激励等措施。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在医院主要出入口实施安检并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

(四)激发现代理念的医院管理新效能。

1. 持续推动运营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建立和完善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公立医院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定期公开财务信息。健全内部审计,加强授权审批、预算编制、资产管理、会计核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成本核算。加强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二级以上医院配置运营助理员,强化临床、医技等业务科室运营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不断规范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规范临床用药,落实处方点评和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管理。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应用,提升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加强医院感染管理,提升医院感控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推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和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 逐步完善正向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完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创新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

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引导医务人员重医德、重技术、重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

(五)激活“三医联动”系统集成的改革新动力。

1.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稳妥调价,理顺比价关系。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7%以上。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充分激发医保杠杆导向作用。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探索总额预算下门诊费用按人头包干结合门诊病例分组点数法付费。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3.逐步建立体现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加强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培训、使用和调配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完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动态核增机制。鼓励实施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年薪由财政予以保障。创新实施医务人员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到2025年,严格落实公立医院薪酬中固定部分增量政策,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强化党建引领的治理能力新提升。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

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健全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实施公立医院“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推进清廉医院建设。落实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完善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到2025年,医疗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进一步遏制,清廉行医的良好风气更加浓厚,清廉建设指数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强化公立医院综合监管。落实医疗卫生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建立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建立公立医院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一承诺三制度”(依法执业承诺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提醒告诫制度、依法执业述职制度)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假病人、假病情、假发票专项整治力度。推进医共体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各地要加强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领导,统一谋划、统一目标、统一举措、统一督查、统一评价。充实加强医改议事协调机构力量,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会商制度,精准施策,同向发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调研指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挖掘提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企业主体积极性,加快关键环节突破,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质量为根本,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助推台州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

(二)主要目标。力争实现梯度培育“15135”目标,即到2025年,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5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

二、培育体系

积极构建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金字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经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经信厅。

(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经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经信厅。

(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经信局初审后,推荐上报省经信厅。

(四)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市经信局对企业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荐企业要求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 2.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 3.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居前10位;
- 5.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牵头制订“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至少1项以上;
- 6.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新产品产值率不低于40%。

(五)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初审,报市经信局审核后,上报省经信厅。

三、重点任务

(一)一县一专班。各县(市、区)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年度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强化政策扶持、完善督考机制,推动专精特新工作走在全国同等城市前列。建立县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清单化管理、项目式推进。

(二)一企一帮扶。建立市、县领导联系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制度。各县(市、区)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加强与企业的日常沟通联系,为企业提供集成化和个性化服务,按照“一企一规划”的要求指导帮助企业做好产品规划、发展规划,在保障土地、资金、能耗等要素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

(三)一业一突破。强化科技创新,鼓励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强基工程项目、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设。强化标准提升,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化市场拓展,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培育更多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产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日常联动,依托协会开展靠前辅导,提升发展质态和项目创建成功率。

(四)一季一监测。打通政府侧、企业侧数据信息渠道,开发专精特新企业应用场景,打造数字化监测平台,形成产业数据库,每季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定向监测,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管理诊断、政策咨询、断链断供协调、市场修复、风险预警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

四、扶持政策

(一)创新支持。在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2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对设立境外研发机构的企业,在境外研发机构正常运行2年后,可申请补助。2年内,经核定评审,申报企业设立或并购境外研发机构的核定累计研发投入总金额高于(含)2000万元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核定累计研发投入总

金额高于(含)1000万元、不足2000万元的,按核定研发投入的3%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财政支持。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5万元;对新增的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从第三批起执行)。加快引入各类服务机构,每年遴选不超过5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推荐,其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资金支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用地支持。对亩均评价等级为A类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按规定保障用地需求;鼓励重点县(市、区)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牵头开发的专精特新产业园,按规定保障用地需求。对有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规定安排入驻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特色小镇等平台载体,解决企业空间需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用能支持。对于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在项目能评审批时,对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在用能上予以保障。对于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当地有序用电最优政策执行,保障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台州电业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人才支持。“500精英计划”和“特支计划”重点向专精特新领域人才倾斜,探索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500精英计划”人才自主认定。对新引育的高级以上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购房补贴或200万元安家补贴或100万元生活

(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六)市场拓展支持。鼓励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微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浙洽会等国内外重点贸易展会,积极申报省市出口名牌,发挥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出口议价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金融支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苗圃基地”,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为专精特新企业及重点培育企业提供股权融资、企业规范、战略规划、资本市场辅导等一体化服务,一对一辅导、多方位赋能。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双创苗圃板”。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小巨人贷”等专项金融产品,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一对一定向服务,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数字化赋能支持。促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结合发展实际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建设一批“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数字化发展内生动力和能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覆盖率

达 100%。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评价指导。设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指数,对县(市、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进行评价和指导,形成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工作体系。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分年度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托专精特新应用场景,及时发现企业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清单式处置风险隐患。

(三)加强氛围营造。组织企业服务专员开展“送政策、送帮扶”活动,充分利用企业服务平台、相关媒体,做好扶持政策、典型案例宣传。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入企辅导、业务培训、学习考察活动。

六、其他

以上涉及财政奖补条款,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部分,根据归口业务部门分别在市本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科学技术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以市司法局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

市司法局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市司法局局长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总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

市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外聘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在知名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推荐,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聘任。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工作规定和聘任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三条 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

市司法局应进一步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有机整合部门公职律师资源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条 专家、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法学专家应当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且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院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律师应当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在法律领域有特殊专业特长的,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及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热心于服务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

力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遴选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采用公开选聘或者推荐选聘方式。

聘任专家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受聘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律师事务所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受聘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第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3年,届满可以续聘。

第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咨询论证;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市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八)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充分发表意见及建议,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五)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取得工作报酬和待遇;

(六)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七)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工作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 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发表意见(包括微信、微博、接受媒体采访等);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 不得发表、散布有损聘任机关声誉的言论,或者从事其他有损聘任机关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总法律顾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公务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市司法局应当为外聘法律顾问履行职责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由市司法局出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单》,登记工作情况。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市司法局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外聘法律顾问办理。必要时,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专题会议讨论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应当至少提前3日为外聘法律顾问提供有关材料,但市政府要求办理的紧急法律事务除外。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应当与相应工作资料一并保存归档。

第十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干涉。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客观,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五条 对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外聘法律顾问研究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须经市司法局审定后,专题报市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司法局同意,必要时报市政府同意。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外聘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市政府予以解聘:

(一)违反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取消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四)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或者业务工作能力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五)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本人申请离任的;

(六)出现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每届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费用和外聘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市司法局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报酬支付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二十条 外聘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时,违反本工作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工作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地

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3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 20 条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 20 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 20 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世界知名现代海洋城市、全球一流临港产业带的决策部署,促进产业向临港集聚、要素向五大城集中,助推台州现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强重大项目招引

(一)健全招商工作机制。建立五大城产业链招商组和招商专班,完善全市“一盘棋”招商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临港产业带招商目录和产业图谱,聚焦“五城十链”和现代海洋产业,推动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坚持招商“一把手工程”。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题会商制度,明确议事条件和决策程序,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引导产业向五大城核心区集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二、实施产业“飞地”政策

(三)鼓励项目跨区合作。在台州湾新区和五大城核心区规划相对集中连片的用地空间,作为承接全市产业“飞地”的重点平台。产业“飞地”遵循“产业集聚、管理属地、利益分成、考核共享”的原则,引导市外招商类产业项目和市内迁建类产业项目跨区合作、向临港集聚。必要时“飞入地”可与“飞出地”协商设置“飞地”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飞地”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级统筹“飞出地”“飞入地”共同协商解决。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过渡期间,符合当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的“飞地”项目,所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明确“飞地”收益分成。“飞地”项目投产后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第一个五年全部返还“飞出地”,第二个五年“飞出地”“飞入地”各得一半,之后双方协商分成。“飞地”项目建设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性投资、制造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以及投产后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工业增加值指标考核,五年内同时计入“飞出地”和“飞入地”,五年后仅计入“飞入地”,特别重大“飞地”项目涉及投资和增值考核及建设期间税收分成专题商议。其他涉及“飞地”需要分成的考核指标,可另行发文增减;未发文明确的指标不列入“飞地”分成考核。统计指标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山海协作“飞地”。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等根据山海协作工程要求成立的山海协作“飞

地”按省山海协作办相关文件精神执行。省对县(市、区)山海协作“飞地”考核结果适用于市对县(市、区)考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科技硬核支撑

(七)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健全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予以分类指导和重点培育。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和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支持各县(市、区)在台州湾科创走廊和临港产业带五大城设立“科创飞地”,入驻企业就高享受市、县(市、区)相关科技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引进共建科创平台。统筹全市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在每个产业城谋划建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对台州湾科创走廊中央创新核,临港产业带五大城和市外“科创飞地”新引进知名企业和高校院所设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总部或共建的高能级产业科研平台,给予租金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国际合作载体等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九)优化人才就业环境。实施“人才新政2.0版”和引人留人三年行动计划,引进前沿高端人才和多层次技能型人才,汇聚青年人力资源。加强学校、医院、人才公寓、职工社区、游憩公园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新市民就医、子女教育、休闲娱乐等需求,打造现代宜业宜居城市。(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统筹财政资金投向。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临港产业带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兑现各类政策奖补。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债等,重点支持临港产业带项目招引、产业培育、科技创新等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拓宽多元融资渠道。设立临港产业带母基金,远期规模100亿元,靶向投资临港产业带产

业项目。引导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相关重点产业和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开展融资和再融资。鼓励市县国有企业参与五大城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

(十二)提高信贷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投向临港产业带。鼓励加强银企、银项投融资对接,在金融政策、产品、规模、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

五、加强项目空间保障

(十三)加大用地指标保障力度。完善市域统筹调配指标管理机制,现有上级下达的可支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现有可支配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向临港产业带项目倾斜。加快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拓宽补充耕地指标渠道。争取临港产业带重大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盘子,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计划指标;及时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支或奖励。(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挖掘产业项目用海潜力。支持推进临港低效用海有机更新试点,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保障临港产业用海需求以及“风光倍增”项目落地。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支持重大临港产业项目在历史围填海区域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五)提升资源保障服务水平。加强临港产业带重大项目用矿、涉林等要素支持。落实产业用地差别化供地政策,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提升自然资源审批效率,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提升用能保障水平

(十六)统筹项目用能保障。对单位能耗低于产业城平均水平的优质项目,依法全力保障用能。能效先进的重点项目,可以跨年度使用“十四五”期间

的能耗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能耗单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提升用能保障能力。推进电源、电网重大工程建设,提升全市中长期电力供应能力。推进LNG储运项目建设,提高天然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台州电业局)

(十八)健全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对临港产业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新上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前提下,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七、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台州市临港产业带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强化全市面上统筹,形成重点攻坚、系统智治、闭环落实的工作联动推进机制。

(二十)强力推进实施。健全临港产业带建设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设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细化重点任务清单,按照节点时序做好清单对账、晾晒比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出台临港产业带建设专项支持政策。

本政策自2022年11月28日起施行。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

台市监市〔2022〕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台州湾新区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的监督管理,明确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的责任,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市局制定了《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规定(试行)》。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1日

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明确市场举办者职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职责的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场内有经营者开展网络直播营销的商品交易市场,鼓励其他商品交易市场参照本规定开展建设,为场内经营者创造良好的

网络直播营销环境。

本规定所称商品交易市场是指“浙江省市场名称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台州市所有商品交易市场。

本规定所称市场举办者,是指商品交易市场的《市场名称登记证》上载明的举办市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本规定所称网络直播营销,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

本规定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市场内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

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经营户。

第三条 市场举办者对场内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公序良俗和商业道德。

第二章 网络直播营销环境建设

第四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市场实际情况的网络直播营销合规制度,为直播间运营者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提供指引。

第五条 鼓励市场举办者拓展市场功能,为直播间运营者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置共享网络直播间、网络直播专区,以及统一布局设置网络直播场所环境。

第六条 鼓励市场举办者的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定期参加网络直播营销管理专业培训,参加相关资质考试,提升管理能力。

有条件的市场可组织网络直播营销从业人员参与网络直播营销技能培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

第七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开展与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直播间运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第三章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

第八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主体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核,督促其在场内以及直播平台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件。

第九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掌握直播间运营者经营的品牌商品经销情况,建立登记管理档案,并按相关要求向当地地方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数据及材料。

第十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督促直播间运营者建立完善的选品流程,包括对供应商和直播商品的资质审查、样品测评、抽样检测,从源头上规范对直播营销商品的选品、品控。

市场举办者应当督促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发布广告,合法合规开展网络直播营销宣传。

第十一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将直播间运营者的直播营销行为纳入场内经营户的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在场内信息公示栏(牌)、电子信息屏,市场网

站上公布直播间运营者的信用评价信息。

第四章 消费投诉处理与保障

第十二条 鼓励市场举办者设立网络直播营销调解室,接受投诉、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费争议的调查与处理。有条件的市场可建立线上调解工作机制,为直播间运营者和消费者提供远程在线调解服务。

第十三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督促直播间运营者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四条 鼓励市场举办者与直播间运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推行先行赔付。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专项用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不得挪作他用。

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场举办者作为市场管理直接责任人,履行市场管理职责,对场内发生的违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通过开展抽查、专项检查,根据消费者投诉、群众举报和其他各类途径,对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职责是否履行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场内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查处等,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

第十八条 市场举办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以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举办者予以规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10月16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2]13号，决定：

居林欢任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文伟任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职务；

李林欢任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明国任台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兼)；

许尚伟任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行政复议局局长职务；

鲁才强任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宝健任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林胜甫任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良任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海军任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韬、梁海兵任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林小杰、郭英姿任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卫明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於英姿的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理元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新明的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傅定军的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22 年 10、11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2]18 号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台政发[2022]20 号 关于印发台州湾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的通知

台政干[2022]13 号 关于居林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2 年 10、11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2]42 号 关于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2]43 号 关于项俊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4 号 关于打造专精特新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2]45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4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支持临港产业带建设政策 20 条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0、11 期(总第 323、324 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